

設計學研究所國際交換學生實施細則

100 學年度第 1 次委員會議通過 (100.09.28)

- 一、本所研究生赴國外交換學校研修，除依本校「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」、「國際交換學生實施要點」之規定外，依據本細則辦理。
- 二、本所研究生入學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，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得申請赴國外交換學校研修。
- 三、申請程序：申請者備齊申請文件持「學生赴國外大學修習學分申請表」向本所申請，經指導教授、所、院主管、教務處簽核，於規定期限送國際事務處彙辦。
- 四、審查程序：申請者資料將提至國際化推動委員會審議小組進行初審，經國際化推動委員會同意並簽呈校長核可後，由本校推薦至交換學校進行審查，經交換學校接受為該校交換學生後，再公告錄取名單。
- 五、本所研究生赴國外交換學校研修，抵免學分與抵免本所修業要點第十二條第(二)項規定，只能擇一抵免。
- 六、本所研究生如應修業要點規定之需赴國外交換學校研修，返國後除依「國際事務處」規定繳交在交換學校研修心得報告等，另須於本所舉辦一場口頭「研修心得簡報」。
- 七、本所研究生赴國外交換學校研修，交換期間之學籍、修課、學分採認與抵免規定如左：
 - (1) 交換學生出國前應先在本校完成註冊手續：研究生繳交學雜費基數、延畢生繳交 9 學分學雜費。
 - (2) 本所(應屆或延畢)畢業之交換學生完成交換學習返校後，其仍符合學位考試申請時限及資格者，得依程序申請於當學期辦理學分抵免、舉行學位考試。
 - (3) 交換學生出國修課期滿，須於返國後一個學期內，提供修課課程書面資料包含課程起始時間、課程學分數、課程大綱及成績證明正本至教務處辦理學分採認或學分抵免。
 - (4) 學分採認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之原則轉換為本校學分，一門課最高不得超過三學分為原則。
 - (5) 本所交換學生於交換學校所修習之科目，最多可抵免本所(含必修、選修)共 10 學分，出國前須先擬定預修課程概況書面資料(包含課程名稱、課程學分數…等)，並經教務處核定在案。返校後，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。
- 八、本細則僅適用於本校校級交換學生計畫，院級之交換悉依學院相關規定辦理；簽呈時，仍須加會國際事務處。
- 九、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- 十、本細則經本所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送學院及教務處備查，修訂時亦同。